

信宜市新宝镇人民政府《信宜市新宝镇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信宜市新宝镇人民政府《信宜市新宝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信宜市新宝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新宝镇沿江路 1 号 联系电话：0668-8168588 联系人：刘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信宜市新宝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信宜市新宝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编制服务，面积为 80 公顷，需通过专家评审会后，并出具相应成果报告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年7月-2026年9月</p> <p>服务地点：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p> <p>服务方式：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按国家收费标准收费，下浮后的最终价格不超过15万元。</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9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分期付款</p> <p>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请款</p>

		<p>资料，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甲方收到财政部门的请款金额后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p> <p>2. 提交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进度款；</p> <p>3. 提交成果经规委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尾款。</p> <p>本项目执行财政资金支付方式，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实际支付时间以项目属地财政部门审批为准，甲方不需因财政部门资金审批延迟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有特殊情况，支付方式按实际签订合同结算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p>

		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